渝经信科技〔2025〕17号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认定和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不断完善产业创新体系，按照《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渝经信规范〔2023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）认定和评估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5年度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

（一）申报认定基本条件

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具有行业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（以下简称依托单位）进行建设和管理，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依托单位必须在市内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，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；

2.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，研究方向符合全市产业技术发展战略目标，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，管理制度健全，运行良好；

3.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（实验室相对集中，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），拥有与研究方向相匹配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、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（其中仪器设备原值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）；

4.拥有技术水平高、组织能力强、在本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研发能力强、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开发团队；

5.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在本市或行业内领先，取得过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果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有培养高级研发人才的能力，具备承担省部级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的能力和条件；

6.依托单位应拥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，且具有跟踪相关领域新技术、支撑开发领先技术的能力；

7.依托单位对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转化及应用推广能力。

（二）申报领域

围绕我市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产业创新需求，重点支持主导产业、支柱产业、优势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领域的实验检测能力建设。

（三）申报认定程序

1.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，填写《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评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，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，经区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，于2025年8月29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。

2.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3.根据评审意见，择优确定重点实验室认定建议名单，经市经济信息委党组会议审议后向社会公示，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重点实验室，由市经济信息委下达认定名单。

二、对认定已满三年的重点实验室运行评估工作

 （一）评估范围

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今年需对2022年认定及通过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（见附件5）。

（二）评估程序

1.2022年认定及通过评估的重点实验室，填报《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评估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三年工作总结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，经区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，于2025年8月29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。

2.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估资料进行复核评审，复核结果经委党组会审定后予以公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。申请认定重点实验室的命名须结合依托单位产业发展方向，且不能与我市现有重点实验室的名称和方向上重合，同一依托单位申请建立重点实验室不得超过2个（含）。参与评估的重点实验室要对三年运行情况进行总结，重点是创新投入与研究水平、创新产出与效益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内容，对逾期不报送评估材料的，按评估不合格处理，撤销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资格。

市经济信息委科技处业务咨询联系人：彭峰；联系电话：63899871；

政务服务大厅联系人：郭薇；联系电话：63897953；

政务服务大厅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申请书

2.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评估表

3.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三年工作总结

4.真实性承诺书

5.参与评估的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名单

6.依托单位需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

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 2025年8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